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17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46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IPHONE 14 PRO手機壹支(IM EI：0000000000000000)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志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86號、109年度中簡字第2699號、109年度中簡字第3104號、110年度中簡字第48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3月、4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9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為憑，且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則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案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已有竊盜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仍再犯本案相類犯罪，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應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另於113年亦有因竊盜案件遭科刑之紀錄，有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不佳；又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正值壯年，具有謀生能力，本應知端正行止，竟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

01 因一己私慾對他人財產權恣意擅加侵害，顯然缺乏尊重他人  
02 財產權之法治觀念，亦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  
03 及其犯罪之動機、行竊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未賠償被害  
04 人之犯後態度、其自述高中肄業、擔任廚師、勉持之智識程  
05 度與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6 載），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IPHONE 14 PRO手機1  
11 支（IMEI：0000000000000000），核屬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  
12 得，既未扣案且卷內並無證據可資證明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3 人，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6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17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應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廖明瑜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8170號

07 被 告 張志豪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號7樓之1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志豪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14 月、3月、3月、3月確定，再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902  
15 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8日  
16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7 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3日下午4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  
18 ○路000號臺中教育大學人行道，見黃俊諺所有普通重型機  
19 車停放在該處，竟徒手掀起未上鎖之上開機車座墊，竊取機  
20 車座墊下置物箱內黃俊諺所有之手機1支得手，旋即騎乘車  
21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黃俊諺發現上開  
22 物品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員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  
23 情。

24 二、案經黃俊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張志豪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  
27 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俊諺於警詢中指訴情  
28 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9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  
30 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  
31 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於  
02 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3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  
04 前案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  
05 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且本件加重  
06 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告所  
07 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本件被告犯行請依同法  
08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09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  
11 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6 檢察官 謝志遠